

重遏制 强高压 长震慑

张店：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

□ 本报记者 刘磊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薛勇 杨杨

织密“小微权力”防护网

3月22日上午，在全区村党组织书记、主任培训班上，张店区纪委、监察委将《关于5起农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的通报》发到220名参训的基层党员干部手中。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紧盯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雷霆行动，重拳出击，近期查处5起农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持续释放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形成有力震慑。”张店区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主任孔杰说。

3月15日，为着力完善基层权力运行新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张店区出台《关于规范村居干部廉洁履职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在“三资”管理、工程建设、民政社保等方面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办公用房和村务车标准等方面标出作风“禁红线”。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暂行规定》，今年，张店区拟在全区各村、社区推行村级资金非现金结算。村、社区日常开支通过“村务卡”转账结算，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健康运行。

“探索实行‘村银通’，推行非现金结算，从源头防范了虚假列支、坐收坐支和截留挪用等问题。”马尚镇九级村党委书记袁艳会坦言，虽然感觉有压力，但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实际上对我们也是保护。

推动日常监管向基层延伸

2月6日下午，张店区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主任孔杰到沅水镇进行集体廉政谈话。

此次廉政谈话，孔杰一方面就当前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镜鉴反思，严格自查自纠，确保整改落实；另一方面从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守底线、重实干、有作为，重廉洁、严惩处四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告诫与会党员干部要牢记第一身份，严守六大纪律，心存敬畏、干净律己、干事创业。

“逐级开展廉政谈话，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全镇党员干部和新履上任的村两委成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孔杰说。

为用好廉政谈话利器，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近期，张店区党政班子成员分别到挂包镇、街道对新履职村居“两委”班子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强化基层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

同时，2017年，张店区自主研发了“张店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日常监管评估系统”，通过构建“231568”责任体系，将两个责任细化为“三个层面”“三张清单”，做到内容具体、边界清晰、考核有据，以“全程留痕”推动知责、明责、尽责。责任体系中的15就是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15项职责。今年，张店区不断推动日常监管评估系统向村居和区直部门下属单位延伸，进一步厘清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更好地履行党内监督职责。

紧盯重点领域问题

“大娘，这个月的扶贫资金您收到了么？”“请问，您享受的低保有没有按时足额给打钱？”……这是3月19日，张店区委巡察三组到贫困户家中走访调查扶贫资金落实情况的场景。

结合实际，张店区委研究制定《关于开展全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针对数据精准度、资金衔接、扶贫项目推进和扶贫成效等关键环节，组织各镇（街道）开展自查自纠，各基层纪（工）委、财政、民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通过走村入户、查阅工作台账等方式，逐村核查贫困户收入状况、村级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扶贫项目实际运营和发挥效益情况，确保精准扶贫政策落到实处。2017年以来，通过比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数据，发现存在大额贷款、购买小汽车等147条疑似问题，经认真核查，备案处理53人，自然变更9人，保留处理62人。

周村区公布“蜗牛奖”认定办法

□ 记者 杨淑栋
通讯员 王娟 报道

本报淄博讯 3月22日，记者从周村区人民政府获悉，周村区前段时间设置的“蜗牛奖”，近日出台了具体的认定办法，其中提到对两个两次“获奖”的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组织调整。

据悉，今年2月，周村区正式出台《关于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规定，对落实不力、服务不周、企业和群众意见大、评议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蜗牛奖”；对连续两次获得“蜗牛奖”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问责，全区进行通报。设立“蜗牛奖”是为了批评鞭策那些工作慢腾腾，该提速的提不起来，影响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实现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业务“最多跑一次”，倒逼各项工作以最快的速度、最好的效果推进到。

“蜗牛奖”认定办法适用于区直各部门、驻周各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其所属科室（单位）和工作人员，村（社区）和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区

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涉及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的事项、涉及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事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以及其他影响工作效率的情形。

据了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由认定小组研究认定，给予相关责任单位、科室、个人“蜗牛奖”。在专项督查中发现对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推进不力，未如期实施或完成相关工作的；对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未按时保质完成的；在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过程中，手续办理缓慢，影响工作按时推进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职责范围内承担的事项未按承诺时限和程序办结或推诿扯皮的；服务窗口公开承诺的“零次跑腿”“一次跑腿”事项落实不到位，“一窗办理”“联审联办”“一次性告知”等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企业和群众多次跑腿的；在干部作风明察暗访中被发现服务态度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等投诉渠道反映存在慢落实、不落实等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未及履行的。

“蜗牛奖”原则上每季度认定一次，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设置收集“蜗牛奖”问题线索专线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诉信箱等，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蜗牛奖”实行可收回制度。思想认识深刻、整改及时到位的单位、科室、个人，经认定小组核实，可收回“蜗牛奖”。被给予“蜗牛奖”的单位、科室、个人，将被全区通报，并视情通过媒体公开曝光。被给予一次“蜗牛奖”的单位、科室、个人，取消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被给予两次“蜗牛奖”的单位、科室、个人，由区纪委（监察委）、区委组织部做出相应处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组织调整。被给予“蜗牛奖”的单位、科室、个人，取消其本年度文明奖发放。不是文明单位的取消其本年度文明单位评选资格。

设立“蜗牛奖”整治不作为，周村区的这一做法在山东省属于首例。周村区委书记沙向东表示，以“蜗牛奖”倒逼“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的“三不”干部，这是一场治懒治庸新试验，也是一次自我鞭策、自我加压的勇敢尝试。

桓台县：“三单制”

保障全面从严治政无死角

□ 记者 程克亮
通讯员 柏建全 季薇 报道

本报桓台讯 “单位党委（党组）年内至少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1次自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党性党风党纪集中教育”……日前，记者从桓台县了解到，一份涉及全面从严治党方方面面的任务清单成为桓台县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指南。实行的清单制、告知制、督查制“三单制”，确保了全面从严治党一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

据了解，桓台县各单位党委（党组）对照清单，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人、完成时限；县委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印发告知函的形式，对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进行告知，同时各单位党委（党组）在每年初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告知下属单位党组织，保证人人肩上有担子；县委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单位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集中督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任务进展缓慢、存在突出问题的，列出整改单，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沂源开展

交流扶贫学习活动

□ 记者 杨淑栋
通讯员 唐宁宁 周泉 报道

本报沂源讯 3月22日，记者从沂源县扶贫办获悉，为进一步提升扶贫工作水平，学习其它区县扶贫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扎实做好2018年脱贫攻坚攻坚战，近日，沂源县扶贫办一行8人，赴高青、临淄观摩学习交流扶贫工作。

考察组一行参观了高青县青城镇汽车用品产业园扶贫基地，了解高青县产业扶贫项目的建设使用以及带动贫困户就业等情况；进村入户学习了结对帮扶工作，重点学习了帮扶干部信息“上墙”等工作。

高青县政务服务中心

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 记者 程克亮
通讯员 于峰 李晶 报道

本报高青讯 3月22日，记者从高青县编办获悉，该县将政务服务中心38个部门分设的62个窗口，整合为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4类综合办理功能区，设置18个综合受理窗口，一个后台审批区和一个出证区。设立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专区，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建设项目实行联审联办，去年以来，为650个重点项目协调解决1300多项疑难杂症，代办465个重点项目，办理时限提高80%。建立“线上与线下”并行的“中介超市”，通过实体超市实现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和一站式服务提供，通过网上超市实现信息公开、服务评价、网上监管，营造规范执业、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临淄区：打造三大平台

引领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 记者 刘磊 报道

本报淄博讯 3月22日，记者从临淄区农业部门了解到，今年，临淄区积极打造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农业信息技术推广平台、区农产品电商平台等三大平台，引领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据了解，临淄区以建设区智慧农业服务中心，打造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通过种植数据管理、农投品管理、农产品质量检测监管等模块，整合现有的农业信息资源，打造高效、透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实现实时、便捷的为农服务；二打造农业信息技术推广平台，依托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设立智慧农业院士工作站，探索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和社会化运维机制，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懂技术、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三依托农业龙头企业优势，引导成立区农业产业化商会，促进各类农业合作组织的联系与协作，搭建该区农产品交易服务平台，开展名优农产品展会，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贫困户脱贫致富。

张店科苑街道：

加快“两个体系”建设

增强事故防范能力

□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焦波 报道

本报淄博讯 3月23日，记者了解到，近日，张店区科苑街道加快“两个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完善和运行步伐，逐步由过去的被动防事故向主动防隐患转变，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确保各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据了解，科苑街道一方面在监督检查上狠下功夫，追求运行时效首，督促各社区居委会、各企业对安全生产“两个体系”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逐岗位、逐环节、逐场所进行排查、辨识。其次，对各社区居委会、各企业进行排查，重点检查安全“两个体系”是否正常运行，确保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措施、时间、经费、预案”五落实，形成“建设—运行—修改—运行”的机制。另一方面，在运行内容上巧做结合，实现关口前移，不仅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和治理纳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中，而且在标准化体系的运行中，融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真正增强事故防范能力。

解答各类法律咨询5780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570万元。淄川区——

法律援助为群众解忧

□ 本报记者 程克亮
本报通讯员 孙超群 于红蕊 刘珊珊

绿色通道，搭建连心桥

2月8日上午，淄川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收到受援人秦某送来的“精心呵护农民工，依法保障劳动者”的锦旗。

秦某是重庆人，在淄川一家建设公司从事木工工作，2017年因工受伤，公司没有支付相应赔偿，且拖欠其五个月工资。他在大集上看到“法律援助送福下乡”的宣传活动后，经咨询法律援助可以免费帮助农民工讨薪，已经努力大半年却屡屡失望的他，此时看到了一丝希望，试着找到援助中心。中心通过“绿色通道”为秦某办理了援助手续，仅一个多月时间，便通过劳动仲裁拿到了工伤赔偿和拖欠的工资。

2月9日，援助中心收到33名农民工送来的“热情服务，廉明高效”的锦旗。33名农民工在淄川某建筑材料厂工作，2015年年底单位停工之后，拖欠其两个月工资。一年多来，33人想尽各种办法，都没有效果。2017年上半年，心灰意冷的33名职工，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中心立即启动“绿色通道”，仅用不到半年时间，经过两审终审、执行程序，民工们于春节前拿到了执行款，激动地表示：“没想到时隔两年了，还能要回自己的工资”。

区司法局三措并举通过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搭建起政府与百姓的“连心桥”。落实农民工讨薪维权法律援助申请的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等“三优先”服务。于2017年底开展“贯彻十九大精神助力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活动，集中解决农民工欠薪、工伤、劳动保障等法律问题。不断完善异地协作机制，降低维权成本，保障维权质量；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效能。坚持宣调则调、能诉快诉原则，加强调解对接。建立快速通道和快速处置机制，群体性讨薪案件指派专人全程跟踪掌握办案进程，落实案件旁听和回访制度；健全部门衔接机制。加强法律援助与工会、社保、法院、劳动仲裁等部门的协作，形成横向



村居法律顾问为清洁工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联动机制；通过“送福下乡赶大集”、在淄川广播电台、淄川工作、司法行政微信群、“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宣传和“普法宣传进村居、社区”等平台开展案例速递、政策速递，加大宣传力度。一年以来，受理农民工案件262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195万元。

扶贫济弱，为群众维权

前些天，淄川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来了一位78岁的老人，老人有两子两女，却因为养老、医疗费用等问题，难过得老泪纵横。

78岁的田某，体弱多病，生活无法自理，被四个儿女送进了老年养生中心。因大儿子拒不承担医药费，也不看望老人，导致儿女间矛

盾重重，老人的基本生存需求难以保障。从调解到诉讼的各个环节，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老人，帮助老人解决交通、吃饭问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直至拿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拿到民事调解书的那一刻，田某被工作人员的尽职尽责感动得热泪盈眶。

淄川区司法局三个到位，助力精准扶贫：摸排到位，建立精准扶贫数据库。积极与扶贫办对接建立法律援助贫困人口数据库。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40693人建档立卡，全部纳入数据库，对数据库中的贫困人口申请法律援助，不再审查其经济状况，凭相关证件和有效证明直接受理；宣传到位，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在全区结合春节、“三八节”等传统节日，借助市广电“我们的中国梦”文化下乡活动，